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033,524.69 元。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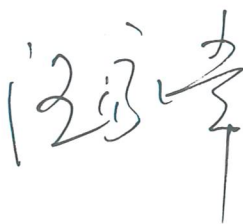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17年11月29日